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

教育学考试大纲

(适用于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者)

教育部人事司 制定
教育部考试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翁春敏 封面设计 李强 卢晓红

ISBN 7-5617-2852-2



9 787561 728529
G·1404 定价:10.00元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

教育学考试大纲

(适用于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者)

教育部人事司 制定
教育部考试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教育学考试大纲 / 教育部人事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3

适用于高校教师申请者
ISBN 7 - 5617 - 2852 - 2

I. 全... II. ①教...②教... III. 教育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核-考试大纲 IV. 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2840 号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

教育学考试大纲

(适用于高校教师申请者)

制 定 者 教育部人事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组 稿 教材策划部
责任编辑 翁春敏
责任校对 乔惠文
封面设计 李 强 卢晓红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 - 62865537
传真 021 - 62860410

http: //www. ecnupress. com. 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苏州永新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6.5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四次
印 数 36 201 - 47 200
书 号 ISBN 7 - 5617 - 2852 - 2 /G· 1404
定 价 10.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前 言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法定的教师职业许可制度。我国于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为了贯彻落实《教师法》，1995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1996年，根据《教师法》的授权，原国家教委颁布《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至1997年底，完成了1993年12月31日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教师资格过渡工作。2000年9月，教育部颁发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至此，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2001年元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教师资格实施工作会议，标志着教师资格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件大事，也是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项制度创新，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利于严把教师入口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教，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师职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使教师队伍管理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凡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必须具备教师资格。

教师肩负着传播人类文明、开发人类智慧、塑造人类灵魂的神圣使命。教师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关系到民族和国家的未来。根据教师职业的特点，教

师应当具备教育科学和心理科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懂得教育规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师资格条例》明确提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教育部《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的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为了指导各地进行教育学、心理学的培训和考试,帮助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教师资格申请者学习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教育部人事司会同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定了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共6本,分为小学、中学和高校三个层次。参加《考试大纲》编写的主要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师范院校的教育学、心理学专家、教授。他们长期从事教育科学和心理科学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该套《考试大纲》构建合理,内容选取得当,概念阐述清晰、准确,逻辑性、科学性强,所制定的考查目标、考查内容符合各层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和能力要求,体现了教育学和心理学这两门学科的最新发展,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该套教材的出版,将有利于推动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顺利、健康地进行。

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教育部人事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02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高等教育的本质

- 第一节 高等教育概念····· (1)
- 第二节 高等教育与社会的关系····· (5)
-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社会职能····· (16)

第二章 高等教育的目的

- 第一节 教育方针与教育目的····· (22)
- 第二节 高等教育目的与高校培养目标····· (26)
- 第三节 人的全面发展与全面发展教育····· (30)

第三章 高等教育的几个理论问题

- 第一节 社会本位与个人本位····· (38)
- 第二节 通才教育与专才教育····· (42)
- 第三节 英才教育和大众教育····· (46)
- 第四节 高等教育的平等与效率····· (50)

第四章 高等学校教育制度

- 第一节 高等学校的学制····· (58)
-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学位制度····· (65)
-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招生和就业制度····· (70)

第四节	高等学校教师聘任制度	(75)
-----	------------	------

第五章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体制	(79)
-----	-------------	------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管理体制	(85)
-----	-----------	------

第六章 高等教育结构

第一节	高等教育结构理论	(91)
-----	----------	------

第二节	我国高等教育结构的状况和特点分析	(93)
-----	------------------	------

第三节	我国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	(95)
-----	-------------	------

第七章 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

第一节	高等学校的教师	(100)
-----	---------	-------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学生	(104)
-----	---------	-------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师生关系	(108)
-----	-----------	-------

第八章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

第一节	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	(111)
-----	-----------	-------

第二节	人才素质、培养目标和规格	(115)
-----	--------------	-------

第九章 高等学校教学过程与教学原则

第一节	高等学校的教学过程	(118)
-----	-----------	-------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教学原则	(121)
-----	-----------	-------

第十章 高等学校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组合	(126)
-----	--------------	-------

第二节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130)
-----	--------------	-------

第三节	课程建设	(133)
-----	------	-------

第十一章 高等学校教学的组织与教学方法

- 第一节 教学活动的组织····· (136)
- 第二节 教学方法····· (143)
- 第三节 现代教育技术····· (148)
- 第四节 教学测量和教学评价····· (155)

第十二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 第一节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地位与作用····· (159)
- 第二节 高等学校科研的特点和原则····· (161)
- 第三节 科研程序与科研方法····· (165)
- 第四节 教育科学研究····· (167)

第十三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及指导

- 第一节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特征····· (170)
- 第二节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与形式····· (174)
- 第三节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 (177)

第十四章 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

- 第一节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181)
- 第二节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和内容····· (183)
- 第三节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原则、方法与途径····· (187)
- 第四节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建设····· (190)

试卷结构····· (193)

标准样卷····· (193)

第一章 高等教育的本质

【评价目标】

1. 在把握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学者对高等教育概念所作出的分析和理解的基础上,识记高等教育的基本概念。
2. 从高等教育与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关系的角度,全面把握高等教育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及其本质。
3. 掌握高等学校三大社会职能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线索,理解不同职能的内涵、意义及其社会作用。

第一节 高等教育概念

高等教育概念应从两方面进行界定:一是高等教育在整个学制体系中的位置,二是高等教育的性质。其基本表述为:高等教育是在完全的中等教育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是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

一、不同历史时期高等教育概念的演变

高等教育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它的内涵和外延也始终处在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之中。人们普遍把欧洲中世纪大学作为近现代高等教育的开端,它是在仿照行会组织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一种专门的、独立的学术和教育机构,并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教育活动体系;它的许多组织形式、管理制度、教学方式都为近现代高等教育活动所直接继承下来。

在中世纪,大学是高等教育机构的唯一组织形式,高等教育仅限于大学教育,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概念可以直接用“大学教育”(university education)来指代。中世纪大学是少数学者传授高深学问的场所,大学主要是围绕文、法、医、神四科来组织教育和教学活动,属于专业教育机构。在四科中,文科是基础科,学习拉丁文和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等七艺;法、神、医是高级学科,在具备了文科的基础上学习。因此,中世纪大学围绕学科、专业来组织教育活动,是一种进行专业教育的机构。

资产阶级革命后,尤其是工业革命时期,随着欧洲各国教育制度的基本确立,一些中等学校逐步成为大学教育的预备机构,中等教育开始与高等教育衔接起来。至此,高等教育开始建基于中等教育的基础之上,并且不断地制度化和规范化。与此同时,高等教育的内容也有所扩展,由于自然科学诸学科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部分科学知识进入了大学教学。

随着产业革命的深入,到19世纪后半期,高等教育的活动形式又开始有了新变化,从而进一步扩展和丰富了高等教育的外延和内涵。其主要表现为:

一方面,高等教育层次出现了多样化。各种形式的专科层次教育也被纳入了高等教育的范畴,研究生教育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如在美国形成了研究性大学、一般性大学、文理学院、社区学院等层次。特别是二战后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兴起的短期专科教育被纳入了高等教育的范畴,并且在高等教育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也逐渐发展起来,其规模也蔚为可观。

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的形式复杂化。在传统的、正规的高等教育形式之外,又出现了其他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如“开放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成人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空中大学”等非正规大学。这些非正规大学也被许多国家纳入了高等教育的范畴。显然,高等教育的概念已不能用中世纪“大学教育”的概念来指称了,于是,国际上出现了“中等后教育”(post-second education)和

“第三级教育”(tertiary education)等新的高等教育概念。高等教育概念的变化使得高等教育的服务对象也发生了变化,高等教育由原来的“英才教育”、“尖子教育”演变为“大众化”、“普及化”的高等教育。

二、不同国家对高等教育概念的不同界定

不同国家由于在政治、历史文化,以及高等教育自身传统上的差异,对高等教育概念的界定也不完全一致。如在美国,把中等后的所有教育都称为高等教育,而在欧洲一些有着高等教育悠久历史传统的国家,对高等教育概念界定相对严格,更为突出较为正规化的高等教育。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关于高等教育概念的界定。该百科全书引用了196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非洲召开的44国高教会议上对高等教育的解释,*并认为由于“各国对各级教育机构命名不一,教育体制各不相同,这个解释必然不够全面”而“世界各国除建立高等教育机构外,又以各种不同方式对那些不能或不拟进入高校,但又愿意继续受教育的年满18岁的成年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一般说来,这种学习与正式大学相比,其学程较短,学习要求也不严格,这种学习以归入成人教育为宜。”显然,这一理解较为强调正规的高等教育。

《苏联百科词典》中将高等教育概念界定为“高等教育是继中学教育后在高等学校里所获得的专门教育,是国民经济、科学和文化各部门中具有高等技能的专家所必备的教育。”

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我国学者对高等教育概念的基本界定是:“高等教育是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各种专业教育。程度上一般分为专修科、本科和研究生班。教学组织和形式有全日制

* 本处解释为:高等教育是指大学、文学院、理工学院和师范学院等机构所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教育而言的,其基本入学条件为完成中等教育,一般入学年龄为18岁,学完课程后授予学位、文凭或证书,作为完成高等学业的证明。

和业余的,面授的和非面授的,学校形式的和非学校形式的等等。高等教育一般担负着培养各种专门人才和开展科学研究的双重任务。按各国的传统习惯,实施高等教育的机构通常是大学、学院和专科学校。”

1998年8月29日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条对高等教育概念的表述是:“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自20世纪80年代我国高等教育研究广泛开展以来,已相继出版了一批《高等教育学》教材和专著,其中都对高等教育这一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反映了不同学者对高等教育概念的不同理解,但在总体上还是较一致和接近的。

在我国出版的第一本《高等教育学》中,潘懋元认为:“高等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教育,以培养专门人才为目标,一般全日制大学本科生的年龄是20岁左右的青年,他们的身心发展已趋成熟。”

1995年,胡建华等出版了《高等教育学新论》一书,书中对高等教育概念的理解发生了变化。胡建华等对高等教育概念的理解是:“高等教育是在完全中等教育基础上进行的各种学术性、专业性教育。”具体来说,①中等教育毕业水平为起点是衡量是否属于高等教育的基本尺度;②只要是在中等教育毕业水平之上的学术性、专业性教育,无论其形式如何,都属于高等教育的概念范畴;③高等教育不仅是一种专业教育,还是一种学术教育。

从高等教育的性质看,高等教育是一种专业教育,是依据专业分工培养高级人才的活动。由于专门人才的类型是多样的,既有学术型、研究型,也有应用型、技术型,因而高等教育作为一种专业教育,既可以是学术性专业教育,也可以是职业性专业教育。

为此,高等教育的概念可界定为:高等教育是在完全的中等教育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是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

第二节 高等教育与社会的关系

高等教育作为构成社会大系统中的—个子系统,与整个社会大系统及其他子系统间存在着内在的本质联系,这种本质联系基本表述为:高等教育受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的制约,并对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起作用。

一、高等教育与政治的关系

高等教育与政治的关系,主要体现为高等教育受政权性质、政治体制及政治纲领的制约,同时又通过发挥高等教育的政治功能而服务于政治。

(一) 政治对高等教育的制约

政治对高等教育的制约表现为政权的性质、政治制度以及政治纲领对高等教育的影响。具体说来,包括四个基本方面。

1. 政治决定了高等教育的领导权

高等教育的领导权由谁来掌握取决于政权的性质。在阶级社会中,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使高等教育能够按照自己的阶级要求来进行,就要掌握高等教育的领导权。其基本表现为: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包括颁布法令、任免高等教育机构的领导人等,从组织上为控制高等教育提供保证;运用经济力量来掌握高等教育的领导权;运用思想意识的力量来影响和控制高等教育,左右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等等。

2. 政治决定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地位导致的政治上的不平等,反映在高等教育领域就是教育机会的不平等。如在传统社会中,享受高等教育始终是少数上流社会成员的特权。随着政治领域民主化进程的深入,社会等级观念的淡化,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均等也逐步成为现代社会各国所不遗余力追求的政治理想。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掌

握了国家权力。虽然目前我国仍处于初级阶段,但我国不仅在制度上规定了工农子弟享有教育优先权,并采取种种措施和办法力求使高中毕业的青年学生有同等的入学竞争机会。

3. 政治制约着高等教育体制

一个国家的政体与高等教育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如美国政治上高度分权的联邦制决定了其高等教育的分权管理模式,而法国高等教育管理的集权模式又是其政治上中央集权制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我国传统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其实在本质上就反映了传统的中央集权的政体性质。近些年来,随着政治体制改革中地方权力的扩大,两级管理、以省级统筹为主的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体制模式已基本形成。

4. 政治制约着高等教育的方针、目的

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高校应培养具有什么政治方向、思想意识的人,通过什么途径来培养等方面,都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国家一般通过制定教育方针,政策、法令,以及规定教育目的来贯彻一定阶级的政治纲领。政治纲领在国家中的最高体现为宪法,宪法中的政治理想、政治准则和要求反映到教育上,就是规定教育方针,明确教育发展的方向和宗旨。

我国教育方针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教育服务于这两个方面建设的最终目的就是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

(二) 高等教育的政治功能

高等教育的政治功能反映了特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特征。作为高层次、高水平的教育,社会希望高等教育展现如下功能,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和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如中国古代就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的教育目的。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理想也被看作是教育的理想,是教育活动的最终要求。

1. 对受教育者进行政治教育

高等教育机构通过对教育对象实施政治教育,来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从而使受教育者理解特定社会的政治观念,树立社会所向往的政治理想,并形成维护现行政治体制的政治行为。在高等学校中,政治教育或者以直接开设有关政治课程形式来进行,或者是以非直接的形式,如渗透到具体学科教学当中来进行。在许多国家的高等教育中,越来越重视通识教育,其目的是使学生在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具有相应的政治、文化、科学素养。如 20 世纪 80 年代,哈佛通识教育的核心课程包括六大类:文学与艺术、科学、历史研究、社会分析、道德思考、外国文化,意在培养出有教养的美国人。

2. 培养政治、法律等专门人才

为维护既有的社会秩序,巩固阶级的统治地位,各个社会总是利用高等教育来为其培养代表本阶级意志、维护其阶级利益的统治人才。我国古代的“学而优则仕”传统与官学的设立便是把教育视为一种政治工具的具体表现。

近代以来,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日趋复杂,科学技术发展极其迅速,社会越来越需要大量拥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领导才能的统治人才,因而,为顺应政治上“专家政治”和“技术官僚”的潮流,各国更为重视高等教育在培养高层次统治人才方面的作用。如美国的哈佛、耶鲁大学,英国的牛津、剑桥大学,法国的巴黎高师,日本的东京、早稻田大学等就以培养高层次统治人才而著名。

3. 推进民主政治的发展

民主问题始终是教育与政治间关系的核心。一方面政治上的民主化必然要在教育领域得以体现,如教育权利的扩展和延伸;另一方面教育上的民主化进程势必又会进一步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高等教育的平等在现代国家的政策中已被赋予特别重要的政治意义,它本身就包含了社会政治民主的成分。

此外,任何国家政治的民主化进程必须依靠具有现代民主意识的高级专门人才来推动;同时,又需要通过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机

会,从整体上提高国民的民主意识和政治素养,为民主政体提供保障。

二、高等教育与经济的关系

高等教育与经济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另一方面表现为高等教育与经济发展同时并进,并促进经济发展,两者间存在着本质的联系。

(一) 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的决定作用

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引起一切人类社会生活发展变化的决定因素,同样也是影响高等教育发展变革的决定因素。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经济条件,也对高等教育的发展提出了一定的客观要求。这里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1. 经济发展是高等教育发展的物质基础

首先,经济的发展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上的保证。举办高等教育,需要巨大的投入,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这需要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来提供基础和保障。

其次,经济的发展也对高等教育的发展提出了要求,如表现为对不同层次、规格人才的数量、结构要求等,它是推动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动力因素。

此外,一定时期经济的发展现状,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经济收入和消费水平,而社会中个人或家庭的支付能力如何,又势必抑制或者激发人们对高等教育的需求。

2. 经济体制的变革决定了高等教育体制的变革

经济体制是经济运行的制度,高等教育作为为经济发展提供高级专门人才的一个活动领域,是国民经济有机整体的一个重要部分。经济体制的变革决定着高等教育体制的变革。譬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高等教育的发展规模和结构,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格等等,都被完全纳入到国家的计划当中,高校处于被动和从属地位,只是根据政府